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1215 O Street, MS 9-90
Sacramento, CA 95814
TTY: 711
(833) 421-0061



2022 年 7 月 28 日

致： 區域中心執行董事

主題： 區域中心服務的臨時資格

本函旨在澄清發展服務部 (部門) 同一主題的 [2021 年 8 月 5 日的函件](#)。

背景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三歲或四歲的兒童在特定條件下可能有資格暫時享有區域中心服務。此項資格變更由《發展服務拖車法案》 AB 136 (2021 年法規第 76 章) 頒布，該法案修訂了《福利與機構 (W&I) 法則》第 4512 節。該部門在 2021 年 8 月 5 日的書信中概述了臨時資格的政策和流程。

臨時資格旨在避免延誤並減少區域中心為處於成長過程中特別脆弱時期的兒童提供的服務方面的差距。

初步評估

如果發現三歲或四歲 (或接近三歲) 的兒童沒有患《W&I 法則》第 4512(a)(1) 節所列的發展障礙，則可以獲得臨時資格。區域中心必須先評估《W&I 法則》第 4512(a)(1) 節定義的發展障礙。如果孩子未被確診患有發展障礙，則應評估其是否符合臨時資格。

五歲前重新評估

為了保留對暫時符合資格的兒童的服務，區域中心必須在兒童年滿五歲至少 90 天之前完成重新評估，以確定該兒童是否患有發展障礙。如果在孩子年滿五歲之前未完成重新評估，則區域中心應繼續提供服務，直到完成重新評估。

“建立夥伴關係，支持選擇”

如果您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與我聯繫：brian.winfield@dds.ca.gov
或 (916) 654-1897。

謹致，

原件簽名：

布萊恩·溫菲爾德
首席副主任

抄送：

- 區域中心管理員
- 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總監
-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
-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
- Ernie Cruz · 發展服務部
- Maricris Acon · 發展服務部
- Jim Switzgable · 發展服務部